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21号

关于南京金陵华天天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木塑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金陵华天天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塑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区桥北路8-18号，建设23000平方米厂房，新增10条木塑复合挤出生产线，购置混料机、全自动造粒机、木塑挤出成型机、配套模具等生产设备180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塑制品20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

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内小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降尘、喷洒及生产车间喷雾降尘等。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混合、后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经负压收集后的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颗粒物单位边界浓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厂房、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1260\text{t}$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297\text{t}$;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2511\text{t}$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997\text{t}$ 。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